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22號

聲 請 人 陳嘉慧  
古軒銘  
熊培成  
管紹東  
呂于歆  
柯建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事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5年4月17日114年度勞訴字第48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

二、經查聲請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8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聲請人雖主張：伊等因遭相對人惡意欠薪，喪失大量收入，無力負擔裁判費，本件上訴並非顯無勝訴之望，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等無資力支出訴訟

費用之事實。且聲請人於原審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並委任  
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委任狀可稽  
（見原審勞專調卷第5、23-24頁），足見聲請人顯非全無資  
力，亦未釋明於繳納上開裁判費後，其等經濟狀況有重大變  
遷之情事，致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則依上說明，其等  
聲請本件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淨卿